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25~ 2025/4/24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 万元~3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1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34.79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1.59 元/股~82.2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56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7）。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故根据相关规则调整

了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43.10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2.20 元/股、最低价为 81.59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34.79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7 日